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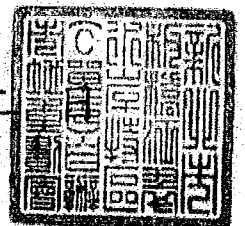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二



#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 第七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一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劉忠源、蔡富女

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 一、簽到確認

##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追認經新北市政府審竣本重劃區內九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營業設備搬遷補償費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1. 九龍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營業設備搬遷補償數額經新北市政府依 101 年 7 月 6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12079893 號函審竣，金額為新台幣 7,938,641 元。

2. 理事會依法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3 日止，公告 30 日，並辦理查估補償費發放作業。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彙總；本次訂有林宗男、楊煒崑及陳容娥(珠龍宮)等 3 件，經本會多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且均座落於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上，為讓重劃工進推動順利，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擬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地上物查估成果，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9 日止公告 30 日；另配合新制增列之附屬建物及人口搬遷費亦於 101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公告 30 日。

三、本次申辦調處案件共計 3 件，經本會多次邀集相關權利人進行協調，惟迄今毫無共識。

四、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開工，前揭案件地上物均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故依前揭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調處憑辦。

辦 法：提請決議。

決 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